

**中国废除
不平等条约的历程**

**THE RECORD
OF ABOLISHING
ALL UNEQUAL TREATIES IN CHINA**

王建朗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王建朗著. —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0. 4

ISBN 7-210-02235-X

I. 中... II. 王... III. 不平等条约-斗争-历史—中国 IV. D82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6217 号

中国废除不平等条约的历程

王建朗 著

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年4月第1版 2000年4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 13.125 插页: 4

字数: 320千 印数: 1-5000册

ISBN7-210-02235-X/D·336 定价: 19.00元

江西人民出版社 地址: 南昌市新魏路17号

邮政编码: 330002 传真: 8511749 电话: 8511534 (发行部)

E-mail: jxpph@163.net

(赣人版图书凡属印刷、装订错误, 请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1927年1月3日，武汉民众冲击汉口英租界。参加抗议五卅惨案游行的大学生，衣服上书写着废除不平等条约等标语。

1930年10月1日，中国收回威海卫租借地。





↑ 1931年上海法租界会审公廨移交时情景。

← 1943年1月11日，中国驻美大使魏道明（左）与美国国务卿（右）签署中美新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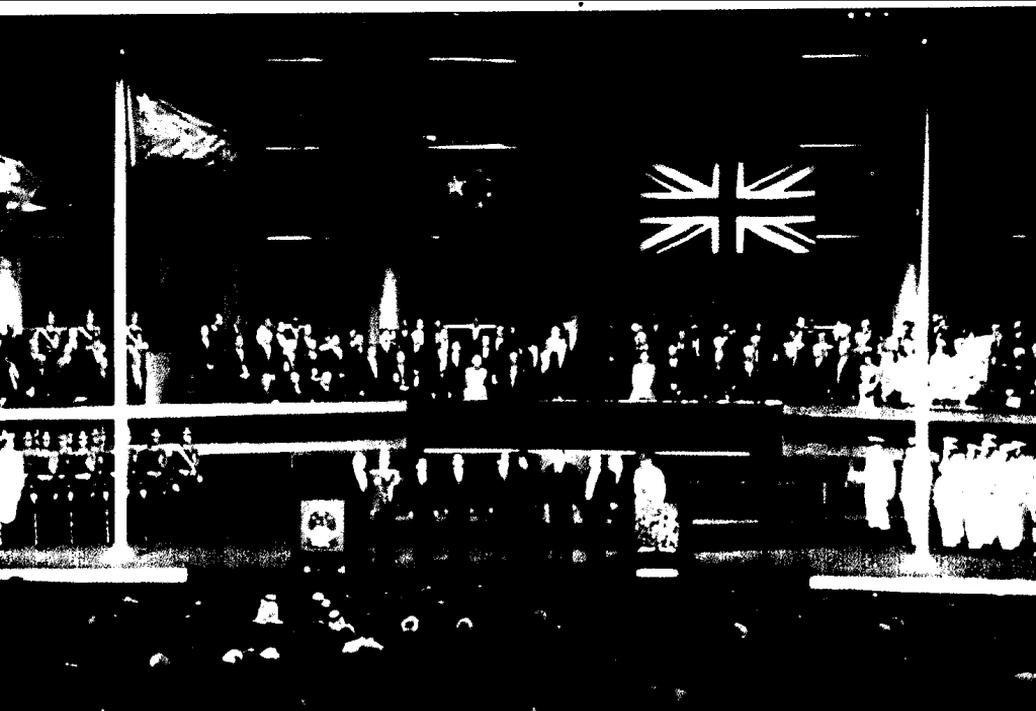
↓ 1943年1月11日，中国外交部长宋子文（中）在中英新约上签字。





- ↑ 1950年2月14日，周恩来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签署《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 ↓ 1984年12月19日，邓小平与英国首相玛格丽特·撒切尔举杯祝贺《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的签署。





- ↑ 1997年7月1日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这是中英两国香港政权交接仪式会场。
- ↓ 1999年12月20日零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对澳门行使主权。这是中葡两国澳门政权交接仪式会场。



晚清

晚清的外交遗产

一、列强织成不平等条约的罗网	1
二、修废不平等条约的呼声渐起	9

民国初年

民国初年的外交困境

第一节 承认旧约与外交承认	16
一、临时政府：“暂仍旧贯，留待后图”	16
二、袁世凯政府：“讲究约章，切实遵守”	20
第二节 关税与会审公廨交涉不了了之	25
一、关税交涉无果而终	25
二、列强拒交会审公廨	28
第三节 又签订新的不平等条约	31
第四节 不平等条约体系的最初突破	35

巴黎和会

巴黎和会与华盛顿会议

第一节 巴黎和会催人猛醒	43
一、威尔逊被称为“世界上第一个好人”	43
二、战前德国在山东权益转落日本	47
三、废除列强在华特权与废止“民四条约”的提出	53

四、中国代表拒签对德和约	57
五、与德奥等国新关系的建立	69
第二节 华盛顿会议与《九国公约》	76
一、中国问题的十项原则与四项原则	76
二、废除列强在华特权的具体讨论	83
三、收回丧失的山东主权	99

中俄新关系的建立与南方政府的 革命性外交

第一节 取消中俄不平等条约	107
一、北京政府对苏俄宣言反应迟缓	107
二、取消旧俄特权遭到列强反对	115
三、中苏达成解决悬案大纲协定	120
第二节 国共合作与广州政府举起废 约旗帜	135
一、中国共产党鲜明地高举废约大 旗	135
二、广州政府夺回“关余”	137
三、国共合作与孙中山北上	143

北京政府的修约运动与南方政府 的废约斗争

第一节	收回威海卫交涉半途而废	151
第二节	关税特别会议与罢免安格联	155
	一、中国争得有条件的关税自主权	155
	二、附加税交涉悬而未决	165
	三、北京政府开征附加税	168
	四、罢免“太上财政总长”安格联	170
第三节	法权调查会议与上海会审公 廨交涉	173
	一、中国希望废除八个方面的治 外法权	173
	二、调查报告书浇一盆冷水	177
	三、收回上海会审公廨	183
第四节	对期满条约的修订与废止	186
	一、公开宣布废止中比、中西条约	186
	二、中法、中日交涉另有区别	199
第五节	南方政府的废约外交	204
	一、南北政府的修约与废约之争	204
	二、武汉政府收回汉口九江英租界	208
	三、英国在大革命的洪流面前被迫 退却	216
	四、国共分裂后的国民政府外交	226

南京国民政府的“革命外交”

第一节 王正廷主张在铁拳上罩层橡皮	234
一、国民政府将重订新约视为“当务之急”	234
二、修约与废约——“殊途而同归”	236
第二节 收回关税主权	239
一、美国率先与中国订立关税新约	239
二、终于实现关税自主	245
第三节 取消领事裁判权交涉受挫	251
一、列强持消极态度	251
二、中原大战使交涉中断	262
三、国民会议敦促废约与英美作出妥协	269
四、日本的抵制与修约运动的中止	279
第四节 租界法院、威海卫及部分租界交涉	283
一、改组租界法院	283
二、收回威海卫及部分租界	288

抗日战争与废约的实现

第一节 英美承诺战后废约	298
一、“七七事变”使计划中的废约谈判	

烟消云散	298
二、废约问题在战时重新提出	302
第二节 不平等条约的废除与大国地位的确定	306
一、美英送来国庆贺礼：立即废约	306
二、订立平等新约	315
三、中国跻身“四强”	326
第三节 香港重新回到英国治下	328
一、九龙问题被排除在新约之外	328
二、英国夺取战后香港受降权	335
三、错失收回澳门良机	342
第四节 两个遭人非议的条约	344
一、雅尔塔协定以中国主权为牺牲品	344
二、《中苏友好同盟条约》恢复旧俄权益	347
三、美国提出无所不包的商约草案	355
四、《中美友好通商航海条约》大开中国门户	356

百年梦圆——不平等条约的最后清除

第一节 打扫屋子与另起炉灶	362
第二节 柳暗花明：中苏重订平等新约	367
第三节 失落的明珠重归故土	381

英汉译名对照表	393
主要参考书目	396
后记	404

晚清的外 交遗产

绪
言

一、列强织成不平等条约的罗网

鸦片战争后，清王朝不得不签订了近代中国的第一个不平等条约——《南京条约》。此后，通过战争或战争威胁，列强把一个又一个不平等条约加诸中国，并逐渐形成一个严密的不平等条约的体系。中国的国家主权受到严重的侵犯和分割，在政治上、经济上、司法上、军事上都处于不能独立自主的地位。

到晚清末年，列强在中国所享有的特权已难以尽数，归纳起来有十余种之多。而其中最主要者为治外法权、协定关税权、租界和租借地、势力范围、沿海贸易和内河航行权、驻军权、片面最惠国待遇等。这些特权，有些是不平等条约所赋予的，称为条约特权；有些则完全没有条约根据，或是在条约权利的基础上超范围扩大而形成，这些特权可称为非条约特权。

对于不平等条约的形成和发展，已经有许多著作作了论述^①。列强所获得的这些特权，有的比较简单，其内容与性质一目了然

^① 历年来研究和介绍不平等条约的著作，总有几十种之多。最近几年中出版的研究条约制度的专著，以李育民的《近代中国的条约制度》（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最为系统。



然,如协定关税权、驻军权等。有的则非常复杂,包含着适用于不同情况的各种不同规定。由于其后中国修废不平等条约是一个缓慢的渐进的过程,而非一举废除,中外之间常常围绕着某一项特权的某一方面反复展开交涉,因此,为了便于读者从总体上了解这些交涉的进展和意义何在,将一些主要特权的内容作简要交代,似乎不无必要。

(一) 治外法权

在列强享有的所有特权之中,最为复杂的当数治外法权。这里,首先要明确的是,治外法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治外法权,泛指一个国家对其公民在属土以外仍能行使法权,使其公民对当地政府的管辖享有一定的豁免特权。外交官以及其他一些特定人员的豁免特权和领事裁判权便都属于治外法权之列。其中,前者是得到国际法承认的各国普遍互予的治外法权,不在本书的讨论之列。而后者则是近代中国通常所说的治外法权,也是本书所要讨论的治外法权的主要部分,它是特指的狭义的。这种治外法权将其属土外的豁免特权无限制地扩大,从而严重地侵犯了所在国的司法和行政主权,因而,它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的,是一种不平等特权。

列强在华治外法权,通常称为领事裁判权,两者经常互用。但实际上,治外法权的涵盖面比领事裁判权更为宽泛,如列强在华特别法院便显然不能列于领事裁判权之列。

中英《五口通商章程:海关税则》第13条规定:“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国议定章程、法律,发给管事官照办。华民如何科罪,应治以中国之法。”^①这是中外间审判权划分的最初的也是最基本的原则。根据这一基本精神,其他条约陆续作了补充和发展。最后所形成的有关审判权的大致划分方法是:在外人单纯案件(即两造为同一国籍的案件)中,由该国领事审理;在外人混合案件

^① 王铁崖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1册,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42页。

中,由被告国领事审理,倘被告是无约国或无领事裁判权国人民,由华官审理;在华洋混合案件中,若外人为被告,由被告国领事审理,若华人为被告,由华官审理,但外国领事有权观审。中国境内所有的涉外案件都适用领事裁判权。

混合案件中的观审员可以自由发言,对审理不当之处予以辩论,并可传唤和复讯证人,在法庭上具有一定的权利。观审权本是相互的,即华洋案件中,中国官员也可去被告国领事审判处观审。但是,中国官员逐渐放弃了这一权利,观审权遂演变成片面的外人观审制度。

大致说来,治外法权主要有三种形式:

一是领事法庭。领事在这里对本国侨民被告案件行使审判权。

二是在租界地区设立的会审公廨。如在上海公共租界、上海法租界和鼓浪屿公共租界中便设有会审公廨,其他一些租界也设有类似的机构。领事在这里行使会审权和观审权。会审公廨负责审理租界内除按例应归领事审判外的其他一切事件,既包括一部分外人混合案件和华洋混合案件,也包括纯粹的华人案件。外国领事可以派员到庭分别对前两种案件行使观审权和会审权。会审公廨应为中国的司法机关,但其权力后来逐渐为列强所夺,纯粹的华人案件竟也由外人参与审理。

三是外国在华特别法院。1865年,英国在中国设立正式特别法庭。1904年,英国在华设立特别法院。该法院设有专职的法官,并实行巡回审判。特别法院设立后,英领事只限于审理1500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和罚金100镑以下或监禁1年以下的刑事案件。1906年,美国在华法院设立,美领事此后只能审理500元以下的民事案件和罚金100元或监禁60天以内的刑事案件。英美在华法院的设立并无条约依据。

(二)租界

租界是超越条约权利而发展起来的。起初,它只是外人集中居住之地。但外人慢慢地从拥有市政建设权,到拥有界内行政权、警